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40號

上訴人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訴訟代理人 陳沁榆

被上訴人 信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彥明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2日下午3時25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 官 吳怡嫻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柏倫